



中意爱佳倍（防癌版）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投保须知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认真阅读以下投保须知：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2.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的期间。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见 9.2）、恶性肿瘤——轻度（见 9.3）或恶性肿瘤——重度（见 9.4），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因意外伤害（见 9.5）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您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4.1 确诊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见9.6）**首次确诊**（见9.7）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以下给付标准给付确诊津贴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诊断结果		给付标准
原位癌		50%
恶性肿瘤——轻度		50%
恶性肿瘤——重度	I期	100%
	II期	200%
	III期	300%
	IV期	400%
	未分期	100%

恶性肿瘤——重度I、II、III、IV期的标准是指经专科医生通过物理诊断、影像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见9.8）等手段得到肿瘤分期的信息并依据在**国际或国内临床上广泛适用的、可通过临床指南等方式查询的恶性肿瘤分期标准**（见9.9）做出的临床分期确诊意见。

若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且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我们将按照恶性肿瘤——重度IV期给





付确诊津贴保险金：

（1）专科医生未做出明确分期诊断，但被保险人已经通过专科医生诊断**恶性肿瘤远处转移或转移瘤**（见9.10）；

（2）经专科医生确诊**血液或淋巴系统恶性肿瘤**（见9.11）、**脑或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见9.12）。

若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但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且专科医生并未做出明确临床分期诊断的，我们将按照恶性肿瘤——重度未分期给付确诊津贴保险金。

2.4.2 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1）住院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且因上述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见9.13）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见9.14）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见9.15）、医生诊疗费（见9.16）、治疗费（见9.17）、手术费（见9.18）、药品费（见9.19）、检查化验费（见9.20）、护理费（见9.21）、膳食费（见9.22）、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见9.23）。

（2）特定门诊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且因上述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特定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特定门诊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特定门诊治疗包括**化学疗法**（见9.24）、**放射疗法**（见9.25）、**肿瘤免疫疗法**（见9.26）、**肿瘤内分泌疗法**（见9.27）、**肿瘤靶向疗法**（见9.28）。

（3）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且因上述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4）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且因上述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前30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上述特定门诊医疗费用和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接受首次确诊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治疗，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仍未结束的，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确诊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发生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首次确诊之日起5年。我们累计给付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为限。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2.5.1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见9.29）、公费医疗（见9.30）、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见9.31）、工作单位、公益慈善机构，以及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社保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2.5.2 给付比例

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为100%。

但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且结算的，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为60%。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6）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确诊津贴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9.32）；
- （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9.33）；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9.34）；
- （7）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或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 （8）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见9.35）、细胞免疫疗法（见9.36）。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被保险人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9.37）。

发生上述第（2）至（6）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





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5 意外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9.7 首次确诊

……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9.8 组织病理学检查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9.11 血液或淋巴系统恶性肿瘤

……但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除外。

9.13 医院

……（不包括其附属的国际医疗、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等），不包括精神病院和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9.15 床位费

……不包括重症监护室床位费、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9.18 手术费

……若为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则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9.19 药品费

……药品费不包括在治疗时当地政府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相关规定中不予给付的下列药品：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中草药类药品。

9.22 膳食费

……膳食费不包括：

- （1）所住医院外其他营利性餐饮服务机构提供的餐饮费用；
- （2）不是根据医嘱配送的、在医院对外营业的餐厅或食堂的餐饮费用；
- （3）不在医院开具的医疗费用清单上的餐饮费用。

其余释义内容详见保险条款第9条。

如您确认投保该产品，则视为您（指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同意投保并认可本次投保的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该产品的保费与被保险人年龄相关，请您注意，具体的关联性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确保以上投保须知中的内容您已重点关注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